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0080
前端交易代码	510080
后端交易代码	511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121,047.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将运用增强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当期收益和超过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各类资产进行合理配置。通过指数化债券投资策略确保债券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运用一些积极的、低风险的投资策略来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82255818	010-63201510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99
传真		010-822559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604,285.96	114,292,574.68	-3,713,088.44
本期利润	27,705,017.55	89,374,888.20	-58,469,116.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4	0.0931	-0.04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3%	7.79%	-2.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7	0.0682	-0.01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8,406,337.56	750,868,888.06	1,311,587,692.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83	1.2408	1.189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	0.40%	-1.03%	0.18%	2.14%	0.22%
过去六个月	5.72%	0.32%	1.21%	0.15%	4.51%	0.17%
过去一年	4.63%	0.31%	1.77%	0.14%	2.86%	0.17%
过去三年	10.44%	0.35%	10.02%	0.20%	0.42%	0.15%
过去五年	108.75%	0.38%	28.04%	0.19%	80.71%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79%	0.36%	38.82%	0.18%	101.97%	0.1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本基金为增强性指数化债券投资基金，对目标指数的投资在资产配置中最低比例为64%，股票资产配置最高比例为16%，现金持有最低比例为3%。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股票投资是作为增强型投资提高收益的一种手段，预计股票投资比例的平均值为8%，因此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目前投资人可以通过登录中信证券研究网获取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和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的相关信息。如果中信指数体系信息发布渠道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3年10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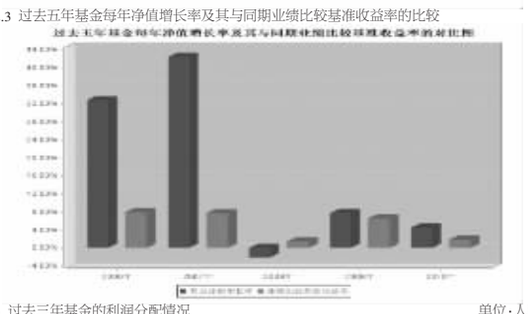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	-	-	-	2010年度末分配收益
2009年	0.400	12,363,502.99	16,360,432.44	28,723,935.43	除息日：2009年10月29日
2008年	0.800	65,986,222.11	53,272,425.79	119,258,647.90	除息日：2008年6月30日
合计	1.200	78,349,725.10	69,632,858.23	147,982,583.3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止2010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支封闭式基金、十三支开放式基金，并于2002年12月，首批取得了全国社保基金管理资格。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于2008年2月，取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静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8月11日	—	10年	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交易员、首席债券交易员。现任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珂	本基金经理助理，债券研究员。	2010年12月10日	—	2年	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硕士。2008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研究员，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目前刘静女士已不再担任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梁婷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该事项公司已于2011年2月16日进行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中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暂无法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的债券市场在上下半年走出了截然不同的走势。上半年，随着对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引发全球经济二次探底的担忧加剧和对国内经济加速下滑的担忧，加息预期逐渐减弱，债券市场到期收益利率持续下行，10年国债利政策性金融债到期收益率一度下探到3.2%以及3.54%左右的低点，重启后的3年央票收益率也一路下行20bp，最低曾到2.55%。从曲线陡度来看，2010年上半年收益率曲线持续平坦化，10年国债和1年国债点差由年初的2.15%，到6月30号下降至1.15%。下半年，随着经济过度悲观情绪的消散，市场对经济大幅下滑的担忧减弱，债券市场到期收益率开始爬升，进入10月份后，经济增长环比底部得到确认，物价持续上涨超出预期，政府终于开始上调基准利率并通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提高回笼市场流动性，债市收益率水平随之急速上行，绝大多数债券品种到期收益率创出2009年以来新高，1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最高达到4.01%，同时收益率曲线也快速陡峭化。随后随着CPI的持续走高，存款准备金持续上调收缩流动性，短期限品种到期收益率持续上行，中长期限品种到期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回落，收益率曲线进一步加速平坦化，部分短期限品种还出现到期收益率倒挂现象，10年国债相对1年国债到期收益率点差接近历史低位。

国内股票市场走势同样不尽如人意，虽然国庆前后，随着宏观经济环比底部的确认，煤炭、有色等资源类股票价格的一波急剧拉升带动上证指数一路反弹至3180点一线，但随着政策重心向“防通胀”的逐渐倾斜，趋于正常化的货币政策的急剧收缩导致A股市场在全球股市集体冲高的环境下选择了独自回落，最终收盘于2800点附近，全年下跌14.31%，成为主要市场中表现最差的前三，在经济同比增长达到10%左右的情况仅仅略好于深处于债务危机之中的希腊和西班牙股市。另一方面，中小企业集中上市的中小板指则全年上扬了21.26%，使得大小盘股票的风格差异走向了极致。不过，临近年末，我们还是从盘面中察觉到部分资金开始提前介入银行、地产以及煤炭、有色等大盘蓝筹股票，这一风格的转化能否在新的一年年形成趋势我们将拭目以待。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债券资产配置策略上继续保持一贯稳健投资风格，对组合采用战略性和战术性配置相结合的一贯策略。基于债券市场投资收益难以与风险相匹配的判断，本组合在报告期内，将组合久期降到现定范围的最低限，较好的抵御了利率上行的风险，但由于本基金有基准久期和指数样本的限定，因此超额收益无法实现最优化放大。就权益类资产部分而言，本基金始终坚持风险控制的原则，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动态调整，投资期内基本保持较为积极的仓位，特别是3季度及时提高了仓位；策略上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总体来说，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但由于期间市场热点转换频繁、政策波动较大，特别是4季度市场波动剧烈，客观上为基金在权益类资产上获取收益造成了很大困难。另一方面，我们继续保持着对新股市场的持续跟踪，通过参与资质较佳，申购价值突出的品种积极介入，也获取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另外，在报告期内我们在组合操作上继续加强了转债部分投资的操作，并加强了波段操作力度，报告期间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98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判断在高基数作用下，经济增长同比在1季度仍将进一步小幅回落，但全年来看，这一同比数据将呈现前低后高、逐步攀升的态势，趋势上的表现要好于2010年前高后低的走势。国内政策调控使得经济结构适当调整后有望重新开始健康增长，美国经济的复苏形势将更为明朗，从而对全球经济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尽管不确定性很多，但我们对下半年的实体经济持相对乐观的态度。从总体水平上看，我们估计2011年的GDP同比增长有望达到接近9.5%的水平，整体的经济增长仍将表现得较为强劲。

物价方面，我们则继续持相对谨慎的态度。虽然政府临时性的价格管制措施有望在短期内稳定物价，1季度内还难以看到物价同比达到11月的高点，进入下半年，翘尾因素的逐渐消退也会使恶性通胀爆发的可能明显减少。但我们依旧强调局部农产品供给短板、恶劣气候条件和自然灾害以及输入性通胀等预期外因素爆发推高通胀的可能。此外，在经济和人口结构面临转型的背景下，中低端劳动要素价格的刚性提升将系统性地提高通胀的波动中枢水平，这样一种历史趋势是短期的行政性措施难以改变的。

政策走势上，我们注意到决策正在采取更为积极的手段来扼制银行突击放贷的冲动，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加大商业银行被动配置债券的阶段性压力，不过，我们也注意到相比于往年，债券供给在季节分布上也有相应的季节性调整，体现了决策层的通盘考虑。因此从大致的方向看，供需的天平还难以看到明显的倾斜。而无论是基准利率还是存款准备金率，进一步的小幅上调都很可能会对当前收益率的紧平衡状态产生非常明显的冲击，由此来看，债券市场的风险依旧有待继续释放。

在债券市场操作上，考虑到债市风险释放仍不充分，短期的波段性机会在流动性制约下难以把握，因此，我们将继续保持对风险和流动性的关注程度，延续谨慎的投资原则，重点关注并挖掘票息保护能力较强信用类产品的配置价值，并且继续加强对可转债市场的研究和个券配置，力争在此领域获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股票市场方面，尽管1季度的严厉的政策调控对经济和市场都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但经济总量和结构在得到适当调整后有望重新开始健康增长，但资本市场由于受到流动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美国经济的复苏对全球资本流动的影响不可低估。因此我们认为全年股票市场将呈现震荡走势，本基金总体上将保持相对保守的仓位，力争做好波段操作以获取绝对收益。在配置方向上，我们认为，追求相对确定的机会，把握相对确定的收益，对于组合操作更加重要。本基金将主要配置在估值相对安全、需求相对确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确定性较高、未来有望成为中国下一阶段经济增长主导行业的行业和个股；在市场大小盘估值严重分化的情况下，风格上适当转向低估值的大盘股，以规避未来市场风格转换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及投资管理部、金融工程及量化投资部、研究发展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未签约与任何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于2011年1月10日对2010年度收益进行了分配，分配金额为42,812,460.00元。

本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68,706,828.79元，未分配收益已实现部分为68,706,828.79元，未分配收益未实现部分为59,578,460.86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薛莹、张鸿2011年3月29日对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55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8,823,900.00	222,734,567.19
结算备付金	2,730,793.67	5,592,041.11
存出保证金	960,000.00	1,080,97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984,643.85	759,785,163.32
其中：股票投资	77,121,368.65	119,599,121.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2,863,275.20	640,186,04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80,503.39	109,169,736.19
应收利息	2,384,906.08	7,286,838.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109,890.78	229,29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3,574,637.77	1,105,878,61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9,999,57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82,813.21	1,504,864.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6,653.14	487,628.01
应付托管费	92,440.82	130,034.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4,459.76	395,800.07
应交税费	2,981,320.81	2,044,186.77
应付利息	-	114,706.6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0,612.47	332,936.15
负债合计	5,168,300.21	355,009,731.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0,121,047.91	605,133,452.00
未分配利润	128,285,289.65	145,735,43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406,337.56	750,868,88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574,637.77	1,105,878,619.72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983元，基金份额总额430,121,047.9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450,633.58	106,846,481.63
1.利息收入	14,944,711.68	33,913,598.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22,889.05	1,250,579.34
债券利息收入	13,965,493.22	32,663,018.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329.4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329,308.88	97,317,556.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258,094.58	52,866,158.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490,638.48	42,925,480.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80,575.82	1,525,917.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99,268.41	-24,917,686.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75,881.43	533,013.29
减：二、费用	10,745,616.03	17,471,593.43
1.管理人报酬	4,812,855.96	8,870,727.97
2.托管费	1,283,428.29	2,365,527.5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154,757.35	3,493,473.77
5.利息支出	2,126,304.43	2,373,864.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26,304.43	2,373,864.13
6.其他费用	368,270.00	36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05,017.55	89,374,888.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5,017.55	89,374,888.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133,452.00	145,735,436.06	750,868,88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705,017.55	27,705,017.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5,012,404.09	-45,155,163.96	-220,167,568.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691,746.61	15,261,823.81	70,953,570.42
2.基金赎回款	-230,704,150.70	-60,416,987.77	-291,121,138.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0,121,047.91	128,285,289.65	558,406,337.5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3,037,594.27	208,550,098.03	1,311,587,692.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374,888.20	89,374,888.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7,904,142.27	-123,465,614.74	-621,369,757.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1,944,160.14	50,352,275.70	282,296,435.84
2.基金赎回款	-729,848,302.41	-173,817,890.44	-903,666,192.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723,935.43	-28,723,935.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133,452.00	145,735,436.06	750,868,888.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礼华 杨思乐 戴君楠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0号《关于同意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3年10月2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24,036,786.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字（2003）第1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募集期内产生的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51,897.05份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品种，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对目标指数的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最低为64%，股票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超过16%。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634,860,423.49	46.93%	1,483,137,766.95	66.6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883,315,650.89	84.81%	1,279,619,205.97	76.28%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539,629.79	48.05%	164,743.49	43.1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1,260,663.81	67.59%	258,225.61	66.27%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12,855.96	8,870,727.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4,384.37	1,102,765.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83,428.29	2,365,527.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20,016,534.24	10,066,123.63	-	-	98,000,000.00	89,889.47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